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偉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聲請狀末債權人法定代理人林大為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㈡提出修復金額新臺幣90,173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